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86)環署綜字第七一八四〇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動雄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紀錄：郭怡君

結論：

除第一案決議(二)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2.修正及第二案決議(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仍予保留外，餘確定。

(一)第一案：「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決議(二)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2.修正為：「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和平水泥專業區之整體空氣污染總量予以規劃，並送署核備；本計畫倘與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總量規劃不符時，應依照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總量規劃予以減量，未來若

空氣污染物超出總量管制或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污染削減計畫優先削減污染量。」。

(二) 第二案：「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決議(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仍予保留；待開發單位將協商結論送本署後再提會討論。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南竿后沃蓄水塘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施工期間之噪音、振動對鄰近公共場所及住宅影響，應有妥善因應對策；且開挖作業前，應事先通知影響區之居民，並詳加監測。

2. 應補充蓄水塘塘底土質及地表清除物清理方式，並妥善處理。

3. 應補充開炸引起之粉塵散佈影響範圍及濃度，並妥善因應。

4. 集水區範圍應妥為保護、管制，以避免水質優養化。

5. 蒸發量應加以估算，必要時採取適當對策，以減少蓄水塘蒸發量。

6. 應訂定景觀植栽計畫，使水庫與道路適當隔離。

7. 營運期間蓄水塘水質監測項目應增加氣鹽及導電度。

8. 應補充以下各項一併納入定稿：

(1) 施工期間用水量、用水來源及臨時集水池位置及結構。

(2) 雨水截流設施貫穿道路之施工方式。

(3) 本計畫與既有水庫串聯運用方式，若串聯運用有水管設施時，其對環境影響應加說明。

(4) 營運期間之防災（潰堤及水庫結構安全）計畫。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I. ～ II. 照案通過。

## 第二案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燕巢校區山坡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位於泥岩地區，應訂定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以避免水土沖刷、排洪等產生之災害。
2. 環山道路、上山道路無開發必要，應改為人行步道，以減少挖填土方量。
3. 應儘量避免填土方區作為建築基地，另建築設計亦應考量減少挖填之工法。
4. 應再深入調查與說明順向坡之分布及安定分析。
5. 應再檢討、修正廢水回收再利用之方式。
6. 應針對泥岩邊坡植生復舊之困難，訂定因應對策。
7. 應再檢討施工期間之粉塵減輕對策。
8. 商學群用地緊臨縣一八八道路，噪音影響較為嚴重，應提高緩衝帶之寬度。
9. 應持續進行地下水位之監測，並就整地對地下水脈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10. 應訂定校區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並據以執行。
11. 本計畫廢棄物應併入燕巢鄉或區域性廢棄物處理體系中加以處理。
12. 應量化推估交通所造成之揚塵、空氣污染等，據以訂定減輕對策。

13. 應妥善管理及維護親水公園。

14. 應考量增設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相關之交通安全措施，以維護師生及員工交通安全。

15. 應增加地下水水位之監測，亦應一併檢討修正其水質項目。

16. 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變更部份，應另依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1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4.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4.為：「應再深入調查與說明順向坡之分布及安定分析，並進行持續性監測。」。

(三) 本案涉及泥岩地區之開發，定稿本應送專案小組相關委員認可。

### 第三案 台東縣池上綜合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基地位於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須與該特定區之景觀美質、觀光遊憩資源相配合，開發單位應於後續設計、開發階段，與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溝通協調。

2. 應提出用水計畫，經水資源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納入定稿。

3. 應訂定飲用水管理計畫，並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

4. 應訂定環境衛生管理計畫，尤應注意農產品加工廠區之管理。

5. 應配合工業區開發，改善排水溝之容量，以避免洪氾。

6. 應落實執行本工業區污染總量管制作法。

7. 引進工業類別應限制為低污染產業，其項目應再詳加規定。

8. 本案土地使用部份，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9.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



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II.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Ⅰ. 照案通過。

#### 第四案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增加使用之土地面積，應在經濟部工業局原核定環保設施用地範圍內規劃使用。

2. 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3. 應規劃廢棄物之貯存、分類、清運系統，並訂定進場處理之管制規範。

4. 應將焚化爐可能排放之有害物質(如戴奧辛等)納入監測計畫辦理。

5. 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

6.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置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應依本計畫審查通過內容修正。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

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 9. 照案通過。

## 第五案 長億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球場開發面積八六·〇五二八公頃之水土保持規劃及計畫書，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土地使用及建築安全應另依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球場原核准範圍土地，於變更面積後不再作球場使用之部分，應恢復原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之使用。

3. 基地範圍內之順向坡，應進行更為詳盡之評估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對外之排水系統及緩衝帶，則應妥為規劃；保育區及不可開發區應明確標示。

4. 基地範圍內之森林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種植之樹種應以本地之原生種為主。

5. 滯洪池、攔砂壩、沉砂池等地點中之土砂，應定期清理，並將處理方式具體說明。

6. 開發及營運階段，不得影響周界他人土地之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設施。

7. 汙水處理廠、小型焚化爐及相關公共設施，應明確訂定完工日期。

8. 環境監測計畫中有關地面水、地下水及土壤等項目之監測，於球場營運階段仍應持續進行；監測地點之設置應具代表性。

9. 球場中所使用之農藥、肥料之種類、數量應具體說明，並對於球場施用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健康維護均應列入環境保護對策中。

10. 對外聯絡交通道路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11. 球場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12.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由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

1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除4.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4.爲：「基地範圍內之森林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應訂定植生計畫並附配置圖，種植之樹種應以本地之原生樹種爲主，上開植生計畫由本署送相關委員確認。」。

## 第六案 新竹縣寶山鄉拾穗員工教育中心及住宅社區山坡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森林綠覆率應佔扣除人工湖面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應刪除基地北端高陡坡地區五戶之建築。

2. 基地內道路縱坡度、彎度之設計，應符合安全規範，其中道路縱坡度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交叉路口應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

3. 應再詳細訂定營運階段之防災計畫。

4. 本案地質條件不佳之泥岩地區，應注意執行各項因應對策，以確保安全，並適度調整建築物之配置。

5. 基地聯外緊急出入口道路之寬度，應至少四公尺以上。

6. 委員、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再補充說明，並經確認後納入定稿。

7. 高速鐵路經過之路線，不得配置建物及設置學校代用地。

8. 本案土地使用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II. 照案通過。



## 第七案 基隆市六堵勞工住宅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1. 本案基地條件不佳，且位於基隆河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距離水體約僅三〇〇公尺，考量建築安全及基隆河水質已不符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本案規劃內容建議不應開發。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開發單位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2. 照案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楊朝祥*

劉委員兆玄 *劉兆玄*

彭委員作奎 *彭作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歐晉德*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王穎*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振華*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蘇宗榮*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經濟部水資源局

朱家崧

教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曾參政員 林華宇  
謝承如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鍾錦才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馮國新

高雄縣政府

楊添姬 張劍華

雲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曾水吉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連江縣政府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東縣政府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億育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耀宗君

基隆市政府

洪國政

林坤佑

黃光輝

王青

潘煒銘

朱大明

徐意林

徐意林

徐意林

李雨凡

高俊中